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司小調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陳維樺

陳瑞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陳維樺、陳瑞財之住所地分別設於桃園市、臺北市北投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，是相對人2人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且均不在本院轄區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應由相對人上開住所地法院之一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復查無相關共同管轄法院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6 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